**北京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以人为本，民主管理，不断提高干部管理水平，提升教师素质，以实验改革作为抓手，促进学校办学质量稳步提高，为孩子实现梦想提供有效的帮助，努力把学校办成人民满意的学校，使学校成为师生的幸福之源 。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

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学管理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校名为 “北京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学校分为两个校区。学校本部校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甲36号，南校区为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24号院。

**第三条** 学校隶属海淀教委管辖，是一所公立全日制， 包含初中和高中。

**第四条** 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目标、育人目标：

 办学理念：一·生·和

 办学目标：雅气和晖，东方明珠

学校育人目标 ：培养全面发展、和而不同的人

**第五条** 学校校训：厚德 勤学 守正 拓新

**第六条** 学校标识Logo、校歌、校花



体现着北师大三附中的文化理念生生不息，推动学校不断前进的美好寓意。校徽整体既包容了名称特征，又融入了丰富内涵，简约、现代、大气，学校特性突出，易记易懂易传播，具有较强的识别作用。

校歌：《向着太阳成长》）

**校花**： 玉兰花，饮水思源， 高雅纯洁，代表春天的朝气和希望。

**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七条** 中共北师大三附中党组织是学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

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第三章 行政管理**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学校总支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管理学校，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校长要加强教育政策法规、教育理论的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开拓进取，依法对学校实施管理。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团结全体教职工，全面贯彻和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二）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议，组织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三）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四）加强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的建设及管理，为他们的政治进步、业务进修、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五）领导和组织学校德育工作。把德育放在首位，以德治校，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工作方针，领导制定德育工作计划，建设德育工作骨干队伍，努力构建社会、家庭、学校“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发动全体教职工，坚持不懈地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

（六）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教学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按照国家的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各门课程，实施三级课程管理，遵循教学规律，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搞好教学常规管理。

（七）领导和组织总务工作。搞好校园建设，加快学校教育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步伐，关心教职工的生活，不断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

（八）领导和组织学校、卫生、艺术教育工作等。督促有关部门和全体教职工注意劳逸结合，努力改善卫生条件，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学生体质和审美能力。

（九）依靠党组织，支持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少先队团委等组织在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十）充分发扬民主，重视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自觉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十一）廉洁勤政，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离任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

（十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

**第十条** 校长的权力：

（一）决策权。在广泛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学校教育教学和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

（二）人事权。从学校的需要和实际出发，有权按规定程序任用中层干部和聘用教职工并安排其校内工作。

（三）奖惩权。对在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干部、教职工依据有关制度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的干部、教职工依据有关政策和制度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四）财经权。按照国家有关的财经法规。决定学校内部设备设施建设，学校的财务和校舍校产在校长的领导下，由财务部门依法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学校发展中心、课程教学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和行政后勤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课程教学中心负责学校课程建设、教学日常管理工作、教务管理、教师专业发展、业务考核、教育科研、教师的继续教育、信息中心管理等工作。

（二）学生发展中心负责学生德育工作、常规管理、班主任队伍的培养和指导、科艺体活动的开展、团队建设、学生活动的组织、家校社会三结合教育、学校的三大节活动的开展等。

（三）毕业指导中心负责毕业年级日常教育，升学的指导工作、中高考改革的研究等工作。

（四）行政后勤中心负责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日常行政管理、车辆管理、日常安全、财务、食堂、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五）办公室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学校规划的制定、学校重大改革项目的推进、对外宣传、国际交流外事接待、行政会务等工作。

各职能部门实行副校长负责制，职能部门负责人由校长聘任。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校务会议成员为正副校长、党总支书记和工会主席等，会议由校长主持。重大问题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会前个别酝酿，会上充分讨论，民主集中，校长决策。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学校办学方向，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师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学校的财务收支情况和教职工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途径，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选举产生。教代会每三年一届，遇有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根据有关法规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考核方案、奖惩条例及各项规章制度。

（三）参与讨论决定学校范围内涉及教职工福利方面的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家校联系制度，设立调解工作群众性组织。

倡导学生、家长积极向学校建言献策。学生和家长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建议或意见，由学生发展中心等部门接受、汇总、上报、回复、处理。

学生或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送达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所属区教委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区教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民主参与管理的组织与途径，工会必须做好教职工和学校的思想沟通，并采取多种形式关心和丰富教职工的业余生活。

**第十六条** 学校自觉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规范管理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物价、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社会、家长、学生舆

论的监督，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八条** 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教职工定岗、定编、定人、定责、定

工作量。

 **第四章 教育教学教科研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为原则，学校要按照国家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进行教育教学工作。教学工作管理包括过程管理、业务管理、质量管理、监控管理四大部分。

（一）过程管理，教学过程是根据一定的社会要求与教学目的和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

由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所组成的双边活动过程。这个过程是由教师、学生、教学内容和手段等要素构成。教师是教学过程的主导因素，学生是教学过程的主体因素，教学内容和手段是教学过程的客观因素。

（二）业务管理，教学业务管理是对学校教学业务工作所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管

理活动。教学业务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决定着学校教学管理的水平。（三）质量管理教学质量管理是按照培养目标的要求安排教学活动，并对教学过程的各个阶段和环节进行质量控制的过程。学校教学管理的中心任务在于提高教学质量。

（四）监控管理，教学监控分为教学质量监控（可归科组管理）和教学过程监控（可归年级管理）)。所谓教学质量监控，就是根据课程对教学的要求，对教学的过程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测，找出反映教学质量的资料和数据，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条** 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学科课程、活动课程和综合课程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要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目标，使学生逐步学会健体、学会合作、学会求知、学会生活、学会做人。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强化全员育人的意识，建立健全德育机构及工作网络，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使学校的德育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

（一）各学科课程有机渗透德育教育。

（二）加强班集体建设，做好少先队、共青团工作。

（三）坚持正面教育，实行赏识教育和激励教育，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歧视辱骂学生。

（四）营造浓郁的育人氛围，在校本课程的开发中突出品德教育，弘扬爱国主义教育主旋律。

（五）建立健全家长教育委员会，营建“社会、家庭、学校”三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

学校根据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或规则，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北京师范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等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为学生的生涯规划、学业发展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六）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每年坚持开展身心健康节，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开展艺术文化节活动，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第二十三条** 教学工作坚持以学为主，教学相长；以研促教、开发潜能为指导思想，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充分发挥现有教育资源作用，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依据《课程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活动。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课程标准）。

**第二十五条** 认真搞好教学研究、教科研和教师培训工作。认真执行集体备课制度，组织教师进行理论学习和参与教学改革、教育科研，积极组织教科研课题研究。学校积极树立和践行科研兴校理念，发挥教育科研的服务功能，努力提高教育科研的实效性。学校积极开展教育科研活动、订阅科研刊物，鼓励教师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研讨会、学术会议，积极申报和主动承担国家级、市级科研课题。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通过各种形式提高教师科研素质，努力向研究型、学者型教师转变。

**第二十六条** 认真抓好教学质量常规管理。抓实教学的过程管理，深入推进教学管理方式、教学评估方式改革。教学工作管理，是对教师的“教”的管理和对学生“学”的管理，使教学双方形成最佳结合状态，以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规定统一征订教材、学习资料，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各种报刊、学习资料、各类教辅活动用具，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第二十八条** 学校、班主任或任课教师不得利用寒暑假、节假日整班性补课。

**第二十九条** 坚持普通话教学，学校一律使用规范汉字。

**第三十条** 施行学生素质监测制度，推进素质教育的深入。实行等级评价制度。

**第三十一条** 以艺术节、科技节、体育节为牵手，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内外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社会实践能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加强特色教育，贯穿于各项活动之中。

**第三十三条** 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学设备、图书音像资料、文体器材等，充分发挥教学硬件的教育教学功能。

**第三十四条：**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严肃招生、学生档案管理等纪律制度。

 **第五章 总务后勤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总务后勤工作必须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坚持其教育性原则和实效性原则。 总务工作管理是学校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的物质基础工作，从物质条件上保证学校工作的运行和发展。随着学校教育事业的飞速发展，总务后勤部门不但要配备和完善适应于教育现代化的设备和设施，而且要具有高起点、高效率的服务教育、服务师生的全方位的职能。

**第三十六条** 总务部门的管理宗旨：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进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总务部门的管理理念：提升校园环境设施的品位；丰富后勤管理的内涵；张扬学校个性发展的特色。

**第三十七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坚持勤俭办学，杜绝铺张浪费。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收支经费安排意见，申请经费支持。学校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经费。相应建立和健全财务制度、重大经费使用和项目必须经教代会或校务委员会审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接受监督。加强校舍校产等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日常办学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第四十条** 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进行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十一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小组、上级审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制定和实施校内奖励性绩效工作分配方案，在保证学校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标准和分配原则，力所能及地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章 校园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从实际出发，制定校园建设整体发展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合理进行基本建设和维护管理，创设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和审美特点的校园环境。

**第四十六条** 学校、年级组、班级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提高校园文化品位，发挥其育人功能，激发学生心理潜能。

**第四十七条** 全体教职员工要不断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努力建立和谐、文明的人际关系和团结向上的工作、生活环境，提高教职工的身教水准。

**第四十八条** 加强校园管理。建立健全卫生检查评比制度，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环境。

**第四十九条** 加强行政干部值班工作，实行教师学生参与管理制度，培养学生良好文明行为习惯。

**第五十条** 校园内一律不准骑车，车辆必须按指定地点排放整齐。

**第五十一条** 严禁商贩进入校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校外规定范围摆摊设点。

**第五十二条** 切实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

**第七章 教师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对取得教育教学教科研成果的教师，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书制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教师在职进修培训。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根据发展规模需要进行定岗聘任，学校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用，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认真执行学校的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自觉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第五十八条** 教师应自觉按《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具备良好师德。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师，依据《教师法》第八章等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处分，如对处分有意义，当事人可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章 学生管理**

**第六十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鼓励学生间互相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平等教育。

（二）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教师工作。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四）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第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学生干部为同学、集体服务。

（六）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接受学校的教育、帮助，完成一定的学习任务，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陶冶思想品德。

（三）维护学校声誉、爱护学校财产。

（四）尊师、守纪、勤学、善思，争做校园主人。

**第六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要与家长取得联系，按有关规定督促家长管束孩子。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章程的修订需由教代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并报区教委批准，方可实施。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原订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法律效应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法律效应的规范性文件为准，并按法定程序修正。

**第七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校务会。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代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